

#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麻豆區小埤里工業路222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合計156,181,882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81,167,262股之55.54%。

主席：葉董事長碩堂



記錄：陳春華



一、宣布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

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

洽悉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

洽悉

(四)訂定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

洽悉

(五)訂定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

洽悉

(六)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

洽悉

股東戶號 122889、133594、120048、46067 發言摘要:

提問公司如何轉虧為盈?本業如何提升?接單量變動情形?本業及電動車今年經營狀況等相關問題。要求說明公司加工成本、電動車營業額及子公司投資股票等問題。專精本業精益求精,公司應針對這部份努力。詢問本業復甦情形及何時轉虧為盈?針對子公司股票投資提出建議。

(經主席親自就提問事項予以答覆)

股東戶號 122889 發言摘要:

請教監察人，公司何時提供資料?花多久時間看?

主席代答覆:監察人已報告過，查核無誤。

股東戶號 122889:請列入記錄,股東戶號 133594 附議。

## 四、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侯委晉、呂瑞文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等送交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會承認。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

股東戶號 46067、133594、122889 發言摘要：

提問年報年產能問題、業外轉投資之子公司獲利來源？本公司向子公司進銷貨情況？子公司持股比率問題？

(經主席及會計師親自就提問事項予以答覆)

### 主席裁示進行票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為146,163,152權（扣除公司法第197條之1董監事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10,018,730權後）。本案贊成權數145,955,568權，反對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02,584權，無效權數5,000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9.85%，本案表決通過。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3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079,547,367元，103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為新台幣1,333,144元，103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85,038,258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163,252,481元。  
2.本公司截至103年度尚為累積虧損，不發放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本公司103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於104年董事改選時設置獨立董事，並得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同時解任監察人，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相關規定，亦隨即失效。  
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該

委員會執行之，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三、修訂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相關運作及監督程序規定修訂，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相關運作及監督程序規定修訂，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相關運作及監督程序規定修訂，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相關運作及監督程序規定修訂，請參閱附件。

股東戶號133594發言摘要：本公司資本額更爲50億元，審計委員會應強制設立，爲何還未實施？

主席回覆：看情況，看時機再來增資。

股東戶號133594發言摘要：希望將主席之回應列入議事錄。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改選。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4年3月22日屆滿，擬提請股東會全面改選。

2.本公司章程設董事五人至七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擬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3.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04年4月21日起至107年4月20日止，任期三年。

- 4.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故將不再選任監察人。
- 5.本公司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於104年3月6日審查通過，可列入104年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如下所列：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林財源	學歷：美國American M&N University人力資源名譽哲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現職：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榮譽講座教授 經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總務長 國立中山大學夜間部主任及副校長 長榮大學副校長 廣州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淡江大學管理學系暨會計系教授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大陸廣東商亮燈飾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獨立董事 建準電機、堤維西交通工業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崇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證券投資分析師及格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王木琴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 現職：高雄醫學大學香粧品學系教授 經歷：高雄醫學大學香粧品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系教授 東北大學(日本)多元物質材料科學客座教授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機械系 教授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機械工程科 教授	64
邱錦村	學歷：天仁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現職：兆森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歷：台南證券公司董事長	66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備註
1	葉碩堂	263,223,217	董事
27	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彩雲	216,500,000	董事
25	千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雅靜	216,500,000	董事
133598	欣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君	216,500,000	董事
E10108****	林財源	36,667,759	獨立董事
229	王木琴	33,973,000	獨立董事
273	邱錦村	33,973,000	獨立董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一十六分

主席：葉碩堂



記錄：陳春華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3 上半年受惠國際鎳價上揚，不銹鋼市場景氣好轉，但隨著下半年鎳價緩步下跌，市場趨於保守，使得價量無法突破。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 5,146,799 仟元，較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 4,146,861 仟元，成長 24.11%；營業毛利 41,631 仟元，較 102 年度營業毛損 264,133 仟元增加 305,764 仟元，使得 103 年度稅後淨損為 85,038 仟元，較 102 年度損失減少。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7	37.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7.47	131.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3)	(2.34)
	權益報酬率(%)	(18.34)	(5.1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36)	(2.63)
	純益率(%)	(8.07)	(1.65)
	每股盈餘(元)	(1.19)	(0.3)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由冷軋廠製程單位的研究，對於提高不銹鋼品質的穩定性、減少不良率，製程品質即時反應系統及線上監控，生產及維修作業省力化、自動化提昇有關課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建立自主之技術，歷年來在製程改善之研究發展上，已完成多項之成果。

## 二、 經營方針：

在過去的一年中，各國政府紛紛祭出寬鬆量化的貨幣政策或降低利率等方案來刺激經濟。成效總是極短期表現；長期而言，效果不彰。因此經濟不景氣總是無法讓原物料市場有經常性的多頭表現。對於未來一年的預測，雖然市場總是期待有景氣反轉的力道，但是至目前而言，未來景氣復甦的訊號實屬薄弱。所以，公司的營運方向必須隨市場的變化做必要的調整，嚴謹地作出市場評估與對應的準備計畫與工作，以因應目前不銹鋼產業市場低迷運轉的實質情況，並在市場於低檔盤整的軌道上，等待景氣復甦的契機。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侯秀勳



附件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侯委晉及呂瑞文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會同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葉陳品



監察人：張立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此 致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侯委晉

會計師：

呂瑞文

侯委晉  
呂瑞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22,156	10	\$ 116,811	4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八及九	\$ 683,562	29	\$ 1,068,860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9,849	5	252,479	9	2150	應付票據	四	26,967	1	28,5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6,984	-	13,155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0,536	-	8,7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0,930	-	12,7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七	31,280	2	30,289	1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4	334,574	14	558,052	2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38	-	-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6,376	5	171,906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1	7,464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5及八	19,632	1	80,132	3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17	-	5,343	-
	流動資產合計		830,501	35	1,205,312	42		流動負債合計		760,364	32	1,141,782	4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268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及六.12	19,448	1	20,37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21	1	20,374	1
							2xxx	負債總計		780,085	33	1,162,156	41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180,123	7	162,851	6	3100	股本	四及六.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及九	1,237,955	52	1,329,550	47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8,341	135	3,228,341	1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六.26、七及八	138,322	6	134,067	5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449,535	19	449,535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74	-	1,658	-	3300	保留盈餘		-	-	110,20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2,835	-	2,5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	-	75,90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	-	2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6	75,907	3	75,90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2	-	304	-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5、六.17及六.25	(2,163,253)	(90)	(2,189,748)	(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9,761	65	1,631,259	5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4	-	-	(1,43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四、六.6及六.24	55,422	2	37,393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35,833)	(2)	(35,83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10,119	67	1,674,362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9	58	-	53	-
							3xxx	權益總計		1,610,177	67	1,674,415	59
1xxx	資產總計		\$ 2,390,262	100	\$ 2,836,57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0,262	100	\$ 2,836,5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侯秀勳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1及六.20	\$ 5,147,830	100	\$ 4,148,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2及六.21	(5,104,324)	(99)	(4,408,889)	(106)
5900	營業毛利(損)		43,506	1	(260,190)	(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及六.21				
6100	推銷費用		(64,898)	(1)	(44,670)	(1)
6200	管理費用		(42,966)	(1)	(43,840)	(1)
	營業費用合計		(107,864)	(2)	(88,510)	(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8及六.22	(1,685)	-	(1,685)	-
6900	營業損失		(66,043)	(1)	(350,38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14,715	-	18,0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六.6、六.23及六.26	(11,884)	-	19,528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3	(21,921)	(1)	(21,8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90)	(1)	15,81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85,133)	(2)	(334,567)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5	98	-	(5)	-
8200	本期淨損		(85,035)	(2)	(334,57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6、六.12及六.2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3		2,640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31		30,76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606		1,97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73)		(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97		35,04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238)		\$ (299,53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038)		\$ (334,575)	
8620	非控制權益		3		3	
	本期淨損		\$ (85,035)		\$ (334,57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243)		\$ (299,548)	
8720	非控制權益		5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238)		\$ (299,53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7	\$ (0.30)		\$ (1.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侯秀勳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28,341	\$ 449,535	\$ 110,200	\$ 75,907	\$ (1,856,809)	\$ (4,073)	\$ 6,642	\$ (35,833)	\$ 1,973,910	\$ 35	\$ 1,973,945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利	-	-	-	-	(334,575)	-	-	-	(334,575)	3	(334,572)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6	2,640	30,751	-	35,027	15	35,042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2,939)	2,640	30,751	-	(299,548)	18	(299,53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28,341	449,535	110,200	75,907	(2,189,748)	(1,433)	37,393	(35,833)	1,674,362	53	1,674,4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10,200)	-	110,200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利	-	-	-	-	(85,038)	-	-	-	(85,038)	3	(85,035)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3	1,433	18,029	-	20,795	2	20,797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705)	1,433	18,029	-	(64,243)	5	(64,23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28,341	\$ 449,535	\$ -	\$ 75,907	\$ (2,163,253)	\$ -	\$ 55,422	\$ (35,833)	\$ 1,610,119	\$ 58	\$ 1,610,1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侯秀勳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85,133)	\$ (334,5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527	225,184
攤銷費用	1,436	1,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5,152)	(25,996)
利息費用	21,921	21,802
利息收入	(837)	(230)
股利收入	(8,802)	(11,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79)	3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363)	(406)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5,997)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175	5,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782	29,690
應收帳款	6,171	10,258
其他應收款	1,756	(7,948)
存貨	223,478	(74,1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530	(7,447)
應付票據	(2,072)	13,754
應付帳款	1,802	2,510
其他應付款	285	1,783
負債準備	7,464	-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926)	4,3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0	7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4,446	(144,713)
支付之利息	(21,215)	(21,527)
支付之所得稅	(20)	(5)
收取之利息	928	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4,139	(166,1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22	60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0,500	(60,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4	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42)	(5,3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5	-
收取之股利	8,802	11,6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241	(55,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3,473)	221,260
償還長期借款	-	(26,5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3,468)	194,6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3	2,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345	(23,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811	140,6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156	\$ 116,8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侯秀勳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會計師： 侯委晉  
呂瑞文  
呂瑞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42,054	6	\$ 4,386	-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八及九	\$ 683,562	27	\$ 1,068,860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29	-	841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6,967	1	28,5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6,984	-	13,155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0,536	-	8,7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0,632	-	12,4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31,222	1	29,633	1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4	334,374	13	557,693	2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	168,868	7	-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6,325	5	171,855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1	7,464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5及八	19,632	1	19,632	1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14	-	5,987	-
	流動資產合計		640,430	25	780,018	27		流動負債合計		929,033	36	1,141,770	4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73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及六.12	19,448	1	20,37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21	1	20,374	1
							2xxx	負債總計		948,554	37	1,162,144	41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業主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86,042	23	635,744	23	3100	股本	四及六.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及九	1,237,853	48	1,329,511	47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8,341	126	3,228,341	1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六.25及八	91,438	4	86,442	3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449,535	18	449,535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74	-	1,658	-	3300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2,384	-	2,5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	-	110,20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	-	2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6	75,907	3	75,90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2	-	304	-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5、六.17及六.24	(2,163,253)	(85)	(2,189,748)	(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8,243	75	2,056,488	7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3	-	-	(1,43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四、六.6及六.23	55,422	2	37,393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35,833)	(1)	(35,833)	(1)
							3xxx	權益總計		1,610,119	63	1,674,362	59
1xxx	資產總計		\$ 2,558,673	100	\$ 2,836,50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8,673	100	\$ 2,836,50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侯秀勳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1、六.19及七	\$ 5,146,799	100	\$ 4,146,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12、六.20及七	(5,105,168)	(99)	(4,410,994)	(106)
5900	營業毛利(損)		41,631	1	(264,133)	(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及六.20				
6100	推銷費用		(62,696)	(1)	(42,836)	(1)
6200	管理費用		(40,763)	(1)	(41,705)	(1)
	營業費用合計		(103,459)	(2)	(84,541)	(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8、六.21及七	(830)	-	(830)	-
6900	營業損失		(62,658)	(1)	(349,50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及七	5,402	-	7,8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六.6、六.22及六.25	(37,323)	(1)	(4,657)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26,454)	(1)	(24,2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四、六.6及六.22	35,995	1	35,99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80)	(1)	14,93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85,038)	(2)	(334,57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	-	(5)	-
8200	本期淨損		(85,038)	(2)	(334,57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6、六.12及六.2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606		1,971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3		2,640	
8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8,029		30,75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73)		(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95		35,0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243)		\$ (299,54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6	\$ (0.30)		\$ (1.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侯秀勳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28,341	\$ 449,535	\$ 110,200	\$ 75,907	\$ (1,856,809)	\$ (4,073)	\$ 6,642	\$ (35,833)	\$ 1,973,910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	(334,575)	-	-	-	(334,575)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6	2,640	30,751	-	35,027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2,939)	2,640	30,751	-	(299,54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28,341	449,535	110,200	75,907	(2,189,748)	(1,433)	37,393	(35,833)	1,674,36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10,200)	-	110,200	-	-	-	-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	-	-	-	(85,038)	-	-	-	(85,038)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3	1,433	18,029	-	20,795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705)	1,433	18,029	-	(64,24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28,341	\$ 449,535	\$ -	\$ 75,907	\$ (2,163,253)	\$ -	\$ 55,422	\$ (35,833)	\$ 1,610,1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侯秀勳



##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85,038)	\$ (334,5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778	224,430
攤銷費用	1,436	1,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69)	(2,216)
利息費用	26,454	24,217
利息收入	(642)	(1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86)	37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5,997)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175	5,3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5,995)	(35,99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之外幣兌換利益	(4,0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1	1,433
應收帳款	6,171	(3,7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748
其他應收款	1,733	(7,764)
存貨	223,319	(74,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530	(7,458)
應付票據	(2,072)	13,754
應付帳款	1,802	2,510
其他應付款	883	1,821
負債準備	7,464	-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5,573)	3,5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0	7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6,190	(167,244)
支付之利息	(22,181)	(23,941)
支付之所得稅	-	(5)
收取之利息	733	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4,742	(191,1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0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09,20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36)	(5,3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098	(5,1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3,473)	221,26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	165,301	-
償還長期借款	-	(26,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8,172)	194,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668	(1,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6	6,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054	\$ 4,3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侯秀勳



附件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079,547,367)
加：103 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333,144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078,214,223)
減：103 年度稅後純損	(85,038,258)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63,252,481)

附註：本公司不發放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葉碩堂



經理人：葉碩堂



會計主管：侯秀勳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p> <p>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p> <p>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修訂</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li> <li>二、主席之姓名</li> <li>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li> <li>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li> <li>五、紀錄之姓名</li> <li>六、報告事項</li> <li>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li> </ol>	<p>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li> <li>二、主席之姓名</li> <li>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li> <li>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li> <li>五、紀錄之姓名</li> <li>六、報告事項</li> <li>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li> <li>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li> </ol>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權。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第五條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六條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七條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八條 董事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九條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並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從業人員、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十條 董事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十一條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五條、第六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第十三條 董事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如欲豁免第六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訂定之目的是為規範本公司全體員工之從業道德標準，以獲得投資大眾信任，提升企業形象，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全體員工。

第三條 公司員工應遵行政府法規和公司政策，並致力奉行「商業道德」與「誠信經營」原則。全體員工均有瞭解並遵守本準則及其修正內容之義務。若有法令或本準則之適用問題，應向公司管理部門或人事部門主管提出釋疑。

#### 第二章 道德誠信

第四條 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題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道德與誠信原則包括：

- 一、以誠信態度進行各項業務，並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
- 二、執行任務時，需確保商業資料保密，並保存完整的商業及營運記錄，並尊重公司、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 三、公司所有帳簿、發票、記錄、分錄、資金及資產等文件，必須妥善編訂及保存，以利公司的各項交易及業務處理情況，得以允當、正確的反應。
- 四、禁止員工編造虛假之記錄或誤導之聲明，以及蓄意隱瞞或掩飾公司交易實況。
- 五、不得在銀行或其他機構開立、維持或使用任何秘密帳戶，進行與公司相關之帳務。
- 六、不得銷毀、篡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記錄。

#### 第三章 尊重員工與客戶

第六條 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

第七條 每位員工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

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

第八條 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並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

#### 第四章 迴避利益衝突

第九條 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

第十條 每位員工均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第十一條 禁止員工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給自己或親友之行為。

第十二條 在未經授權時，禁止所有員工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嘉惠或傷害他人。

第十三條 禁止員工為規避本準則之規範，因而透過代理人、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從事上述活動。

第十四條 員工參與各項審查、評等或選擇供應商時，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情況。

第十五條 每位員工均應確保公司資產，皆能獲得有效運用，如有形或無形資產，僅得由獲有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於本公司合法營業之範圍內使用之。若非因其業務而須動用公司服務、設備、設施、物品或其他資源，必須事先取得授權。

第十六條 每位員工及其二等親（含）以內親屬，如任職本公司或投資本公司之客戶、經銷商、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競爭者，應將其任職或投資情形，以密件逐級層報至董事長核備。惟投資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以及經由本公司公開准許投資之公司或公開上市（櫃）公司者，不必呈報。

#### 第五章 饋贈與業務款待

第十七條 所有員工均不得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收受饋贈或給予回扣等不正當利益；並禁止接受各項旅遊或娛樂招待。

第十八條 所有員工均嚴禁收受供應商饋贈現金，或其他變相財貨，如禮券、支票、股票、禮品等。

第十九條 員工如為維持正當的業務關係，而需贈送禮品予業務相關人士，應盡量採用印有公司標誌的禮品。

第二十條 員工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造成大量或不必要之支出。

## 第六章 資訊之揭露

- 第二十一條 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揭露，不得有任何重要錯誤，所有帳簿表冊、紀錄，或其他對公眾揭露之資訊，應能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反應所有交易及資產處分。任何個人或其他受其指示之人，如知悉（或應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誤導之可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強迫、操縱、誤導或詐騙等方式，影響公司之稽核人員或會計師。
- 第二十二條 員工不得就有關查核或對任何政府機關申報或申請之重大事項，有意識地誤導會計師或律師。負責公司資訊揭露者，均應遵行其職責範圍內之揭露程序，並盡力確保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或遞送相關資訊是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 第七章 檢舉、保護與豁免

- 第二十三條 公司員工均應遵守政府法令及公司既訂之法規與程序，隨時保持警覺，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嚴禁員工從事舞弊之行為，如有違反從業道德準則或舞弊情事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 第二十四條 員工若有發現操守不良或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相關單位人員接獲檢舉後，皆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五條 公司將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 第二十六條 公司得於某些特定情形下豁免員工得不遵守本準則之規定。董事會僅得於特殊條件下，豁免管理階層免于遵守本準則之規定，並立即向股東揭露訊息，說明被豁免者之姓名及事由。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如有修正情事，應依修正程序處理之，並立即公開揭露訊息。
-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章程條文	修訂後章程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 <u>監察人二人至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董事之補選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廿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調查財務狀況。 （二）查核簿冊文件。 （三）業務情形之監督。 （四）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六）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	刪除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p>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但無表決權。</p>		
<p>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p>	<p>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六十一年四月三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六十一年四月三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p>	<p>配合本次章程之修訂</p>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名詞定義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u>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重大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p>	<p>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修訂</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p>	<p>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重大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p>	<p>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修訂</p>

<p>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修訂</p>

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與關係人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p>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p>	<p>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若本公司設置<u>獨立董事</u>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設置<u>審計委員會</u>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u>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重大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p>	<p>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修訂</p>

<p>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p>	<p>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p> <p>三、風險管理措施</p> <p>.....</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五、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p>	<p>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修訂</p>

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p>第十五條：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2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刪除</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六條:罰則</p>	<p>第十五條:罰則</p>	<p>第十五條刪除配合修訂</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p> <p><u>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八條:附則</p>	<p>第十七條:附則</p>	<p>第十五條刪除配合修訂</p>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其他事項</p> <p>.....</p> <p>(三)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第十五條：其他事項</p> <p>.....</p> <p>(三)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六)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u>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六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p>	<p>第六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p> <p>(七)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p> <p>(七)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	------------------------------------------------------------------------------------------------------------------------------------------------------------------------------------------------------------------------------------------------------------------------------	--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標題：董事及 <u>監察人</u> 選舉辦法	標題：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 <u>監察人</u> 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所記之股票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所記之股票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u>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u>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u> <u>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六條：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	第六條：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之選舉，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及審

<p>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計委員會修訂</p>
<p>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p>	<p>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u>政府或法人名稱</u>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p>	<p>配合實際運作須要修正</p>
<p>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七、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 八、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十、未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p>	<p>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七、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人數。 八、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十、未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一條：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後五日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一條：當選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後五日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修訂</p>